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: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承辦人:涂育廷 電話:037-559585 傳真:037-377316

電子信箱:a24566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: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100273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10209部退三字第1115419398號函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第七條、第六十七條、第七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第一條、第四條、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、退職所得計算方式、1110111台財稅字第11100501890號函(111D016862\_111D2007891-01.pdf、

111D016862\_111D2007892-01.pdf \ 111D016862\_111D2007893-01.pdf \ 111D016862\_111D2007895-01.pdf \ \ 111D016862\_111D2007894-01.pdf \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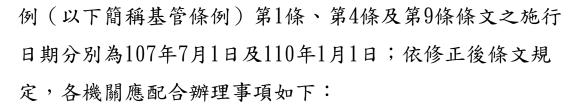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轉銓敘部函以,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及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,業經總統於民 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;檢附修正條文各1份,上開修 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84期(另見總統府網站: 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)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2月9日部退三字第 11154193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分別業經111年1月19日及同年月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2561及11100002591等2號總統令公布,其中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第7條、第67條及第77條條文之施行日期分別為110年1月1日、111年7月1日及108年8月23日;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







- (一)配合本次修正退撫法第7條增訂第5項規定,公務人員依 退撫法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,溯自110年1月1日起, 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部分:
  - 1、查財政部為使110年度各薪資或退職給與給付機關,對於公務人員所得憑單申報事宜,能正確計算應稅、免稅所得金額並如期於111年2月7日前完成,前以110年12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450號函,請銓敘部儘速轉知各機關配套措施,並另以111年1月3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710號函囑其所屬各國稅局配合辦理事項且副知銓敘部。上開2函業經銓敘部以111年1月11日部退三字第1115413905號書函通函各機關說明應先行辦理事項,並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在案,爰仍請照上開函所示期限辦理相關事宜。
  - 2、配合退撫法第7條增列公務人員依退撫法規定繳付之退 撫基金費用,適用範圍包括第7條所定「在職按月繳 付」及第12條所定「嗣後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」, 其中屬個人繳付之費用(本息),均應列為得免課稅 之範圍,是依退撫法第12條第4款、第6款及第7款所定 義務役、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、留職停薪期間或 停職期間等年資,如由「個人負擔」所補繳退撫基金 費用本息,亦應列為得免課稅之範圍。
- (二)配合本次修正基管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,爰自110年1月1











日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,相應領取之退撫給與, 須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定額免稅 部分:依110年4月28日銓敘部邀集財政部及相關機關到 部召開「軍、公、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或儲 金免納所得稅修法配套措施」研商會議之結論,前開退 撫相關法規修正施行後仍在職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,其 退職所得應照法修正施行前、後年資按比例課稅部分, 由退撫新、舊制給與發放機關分別按各自發放金額計算 免稅額,並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開立扣繳憑單向稽徵機 關申報。爰請退撫舊制給與發放機關與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基管會),配合辦理如 下:

- 1、公務人員退撫舊制給與,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即應全數列為退職所得,爰公務人員退撫舊制給與發放機關仍按實際發放金額為應計稅金額,並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開立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。
- 2、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屬110年1月1日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之年資,相應領取之退撫給與,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應列為退職所得,爰基管會應按比例計算應計 稅金額,並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開立扣繳憑單向稽徵 機關申報(退職所得計算方式如附件)。

正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主計處電2022/02/14文 09:94:43 音